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 8,5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盛世南宫共同投资设立盛达文化，公司将持有盛达文化 85%股权，实现控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依托北京市文化旅游中心区位优势，可更好的推动公司在北京地区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渠道，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